

ICS 65.020.01
CCS B 40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1296—2026
代替DB23/T 1296—2008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规程

2026 - 06 - 15 发布

2026 - 07 - 14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3/T 1296—2008《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规程》，与DB23/T 1296—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2）；
- 删除了“术语与定义”的“半人工草地”、“人工草地”、“耙地”、“耕翻耙”、“补播”、“划破草皮”、“草场退化”、“浅翻耙地”、“明沟排水”、“暗沟排水”、“生物排水”、“围栏”内容（见2008版的3.1、3.2、3.3、3.4、3.5、3.6、3.7、3.8、3.9、3.10、3.11、3.12）；
- 删除了“天然草地治理改良技术”，增加“轻度和中度退化草场治理技术”的内容（见4，见2008版的4）；
- 删除了“围栏”、“生物治理”的内容（见2008版的4.1.2、4.2）；
- 更改了“水利工程治理”为“水利工程排水”内容（见4.1，见2008版的4.1.1）；
- 删除了“耕作措施治理”的“灌水”、“重耙草场”内容，增加了“划破草皮”的内容，更改了“施肥”、“翻耙草场”、“深松补播”的内容（见4.2、4.3、4.4、4.5，见2008版的4.3.1、4.3.2、4.3.3、4.3.4、4.3.5）；
- 增加了“重度退化草场治理技术”的内容，更改“人工草地建植技术”为“建植草地”，更改“品种选择”为“草种选择”，更改了“种子质量”、“整地”、“播种时间”、“播种量”、“播种方法”、“施肥”的内容（见5、5.2、5.2.1、5.2.2、5.2.3、5.2.4、5.2.5、5.2.6、5.2.8，见2008版的5、5.1、5.2、5.6、5.7.1、5.7.2、5.7.3、5.8.3）；
- 删除了“种子处理”、“根瘤菌接种”、“选地”、“覆土镇压”、“田间管理”、“收获”的内容（见2008版的5.3、5.4、5.5、5.7.4、5.8、5.9）；
- 增加了“管理利用”的内容（见6）；
- 增加了“生产档案”的内容（见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分院、黑龙江省生态研究所、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齐齐哈尔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海娟、孙蕊、杜倩、张乃斌、刘昭明、黄新育、张军、焉志远、王锐、李伟、王若丁、尤海洋、杨翌、李旭业、贺文骅、丁昕颖、蓝岚。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版本情况为：

- 2008年首次发布为DB23/T 1296—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改。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度、中度及重度退化低湿草场治理技术、管理利用和生产档案等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东部三江平原、西部松嫩平原低地草甸类低湿草场治理改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 GB/T 19377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标准
- GB/T 21439 草原健康状况评价
- GB/T 37067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
-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LY/T 3323 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884 生物有机肥
- DB23/T 3176 草原物候关键期遥感监测技术规程
- DB23/T 3638 耕地和荒草地表层土壤采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轻度和中度退化草场治理技术

轻度和中度退化草场等级判定应符合GB/T 19377的规程。

4.1 水利工程排水

对于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草场，建设排水沟，排水沟的布置、间距、沟深、宽度、沟底设计及沟横断面设计等应符合GB 50288的规定。

4.2 划破草皮

对以大叶章（*Deyeuxia purpurea* (Trin.) Kunth）为建群种，且地下根茎发达、草皮层结构紧实、土壤通透性较差的草场，每年5月上旬进行划破草皮作业，划破深度8 cm~10 cm，行距30 cm~60 cm。

4.3 翻耙草场

选择平地、缓坡（坡度 $<3^{\circ}$ ）无明显积水，土层厚度 ≥ 40 cm，植被盖度50%~70%的草场，5月上旬对草场进行浅翻耙地，耕翻深度10 cm~15 cm，耕翻后耙平。

4.4 施肥

草甸土土壤pH 5.5~7.5，有机质含量4%~8%，氮素足磷素少，施肥以低氮高磷肥为主，5月中旬施磷酸二铵150 kg/hm²~300 kg/hm²。有条件可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样应符合DB23/T 3638的规定，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4.5 深松补播

5月中、下旬，雨天前2 d~3 d内，用深松补播机对草场进行深松补播。松土深度25 cm~40 cm，行距40 cm~60 cm。选择耐低湿的黑龙江省乡土草种大叶章、乌拉草（*Carex meyeriana* Kunth）、拂子茅（*Calamagrostis epigejos* (L.) Roth）、羊草（*Leymus chinensis* (Trin.) Tzvel.）、无芒雀麦（*Bromus inermis* Lays.）等草种补播，各草种的播种量、播种深度等见附录A。

5 重度退化草场治理技术

重度退化草场等级判定应符合GB/T 19377的规程。

5.1 水利工程排水

水利工程排水应符合本文件4.1中的规定。

5.2 建植草地

5.2.1 草种选择

选择耐低湿、抗寒、适应性强的草种。草种选择应符合本文件4.5中的规定。

5.2.2 种子质量

应符合GB 6142中规定的三级以上种子。

5.2.3 整地

采用土壤耕翻、耙地、耩地等，使土壤达到播种状态。

5.2.4 播种时间

5月~7月均可播种。

5.2.5 播种量

各草种单播播种量见附录A，混播播种量为单播时各草种播种量的50%~60%。

5.2.6 播种方法

机械条播，单播或混播。行距15 cm~30 cm，播种深度0.5 cm~2.0 cm。易受水淹区域可采用高台大垄抗涝种植技术，垄宽1.1 m~1.5 m，垄台高度20 cm~30 cm，垄沟与排水沟垂直。

5.2.7 覆土镇压

播种后及时覆土镇压。

5.2.8 施肥

播种前施有机肥 $15\text{ t/hm}^2 \sim 30\text{ t/hm}^2$ 作基肥，有机肥的使用符合NY/T 884的规定。播种时可施磷酸二铵 $150\text{ kg/hm}^2 \sim 225\text{ kg/hm}^2$ 作种肥。返青期、苗期或每次刈割后施复合肥 $225\text{ kg/hm}^2 \sim 300\text{ kg/hm}^2$ 。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6 管理利用

低湿草场治理改良后应加强后期管护和监测，管护具体要求应符合GB/T 37067的规定，监测可采用遥感技术，应符合DB23/T 3176的规定。待植被恢复到GB/T 21439规定的中等以上要求后利用，管理利用应符合LY/T 3323的规定。

7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低湿草场退化程度诊断、轻度、中度及重度退化低湿草场治理技术、管理、利用等，档案保存期3年。

附录 A
(资料性)

耐湿草种播种技术参数

表A.1 耐湿草种播种技术参数

草种名称	播期	条播行距 (cm)	播种量 (kg/hm ²)	播深 (cm)
大叶章	春播、夏播	15~30	22.5~30.0	0.5~1.0
乌拉草	春播、夏播	20~30	15.0~22.5	0.5~1.0
拂子茅	春播、夏播	20~25	22.5~30.0	0.5~1.0
羊 草	春播、夏播	15~30	30.0~45.0	1.5~2.0
无芒雀麦	春播、夏播	15~30	22.5~30.0	1.5~2.0